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1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审批事项共有193项，其中行政许可143项，公共服务25项，行政确认10项，其他事项15项。根据省、市有关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要求，我局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均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2021年共完成各类行政审批业务860宗（其中歌舞娱乐类业务113宗，互联网上网服务类业务63宗，演出经纪机构类业务3宗，游戏游艺类业务18宗，文艺表演团体类业务5宗，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业务7宗，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类业务1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19宗，境外卫星接收业务9宗，境内卫星接收业务1宗，有线电视工程建设验收业务13宗，演出类业务49宗，延续换证145宗，旅游类业务45宗，导游证核准和续证等业务273宗，文物类审批17宗，民宿备案18宗，其他公共服务业务61宗）。所有业务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我局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结率均达到100 %，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1次的网上申办事项占100 %。

**（二）依法实施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批，主动公布各事项的基本信息、受理标准、受理条件、申请材料。

一是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走深走实。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学习教育重要内容，在全省率先提出开办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一次办”业务联办新模式，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减少群众跑动次数和业务办理时间，实现质效双提高。推出“延时服务”、“预约服务”等特色服务，将下班时间改为“办完最后一笔业务，送走最后一名办事群众才下班”的随机时间，让群众只跑一次就能办好业务。制作形成“文旅行政服务事项办事指引”宣传短视频，模拟办公场景，还原整个申请流程，详细申请开办娱乐场所、网吧、旅行社、开展涉外及涉港澳营业性演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等业务的条件和材料，提升现场办事效率。

二是开展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大会战工作。以建设省内领先、全国一流的政务服务能力为主线，全力配合市有关部门完成“6方面改革攻坚”为落脚点，制定我局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大会战实施方案（2021-2022），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我局39条大会战具体工作任务。每月报送工作进度，阶段成效、优秀做法，按质按量完成大会战各项工作任务。主动对标政务服务先进城市，本年度通过多轮对标，实现本部门事项100%政务服务主要指标对标广州、深圳、珠海。

三是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制定《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实施步骤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和“设立娱乐场所审批”改革事项。加强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做好相应数据对接、业务流程变更、信息资源配置。

四是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改革。会同市政数局与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单位对接，深化歌舞娱乐场所“一件事一次办”。设立一个办事窗口，建立一套业务系统，规整合一套业务流程，将“多部门多件事”整合为“一个主题一件事”，将办理业务从原来需要跑5个部门减少为跑1个窗口，从原来7个工作流程分别提交材料减少到只需要1次提交材料，从原来需要54个工作日的法定审批时限压减到最多仅需要3个工作日，实现群众办理业务一次提交一窗办结，极大减少群众跑动次数、减少业务办理时间，实现质效双提。

五是加强部门联动，及时推送审批信息。通过各项行政审批联动机制，做好与其他职能部门的政策衔接和信息共享。2021年及时向省、其他部门报送审批信息243宗，其中涉外涉港澳营业性演出许可信息47宗推送到公安、国税、地税、外侨、镇区文体教育局等部门，向公安部门推送娱乐场所审批信息100宗，向消防部门推送文化经营场所法人变更信息57宗，民宿备案信息推送17宗，向省文旅厅报送涉外营业性演出许可信息22宗。

**（三）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专项工作，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面向社会公开，并提供网上服务，实现基本编码、实施编码规则、事项名称、子项拆分、事项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及表单内容等十个要素全省统一。申请人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事项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并对业务办理进行评议。同时，积极做好行政许可事项的公示工作。2021年，我局通过双公示系统公示行政许可659宗，行政处罚28宗。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审批52宗，公告注销因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被吊销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123家。

**（四）监督管理情况**

制定《中山市文化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成立全省首支社会艺术考级义务监督员队伍，形成社会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约谈、信息公开、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执法回访闭环监管机制.2021年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43000多人次，检查文化旅游经营单位7100多家次，其中“双随机”抽查经营单位1276家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55宗。

**（五）实施效果**

2021年，我局按照国家文旅部及省文旅厅及市政务服务有关工作要求，政务服务“国考”第三方测评工作为契机，成立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21年政务服务“国考”第三方迎检工作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对省级目录事项认领、主动评价、证照免提交、事项覆盖率、省级平台移动端应用服务、互联网+监管事项覆盖、事项动态化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等事项的整改，超额完成电子证照调用数、电子印章签发量等相关考核指标工作。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四免”优化改造，拓展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材料运用，实现群众办事“免填写、免提交、免盖章、免签名”。按照应配尽配的原则为政务服务事项配置电子证照应用功能，在业务受理、审批工作时，优先使用电子证照核验、电子签名审批、加盖电子印章、签发电子证照，实现事项办理过程中电子证照免提交及快速核验。3月31日至12月，我局电子证照的调用数共计109万次，调用量在全市排名第2。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目前我局主要使用的业务系统为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及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属国垂系统。上述两个系统的数据无法与广东政务服务网的系统以及中山政务服务系统对接、交换，无法真正实现“一网通办”。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1、继续推进政务服务改革相关工作。深化推进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大会战工作，对标政务服务先进城市，学习政务服务改革先进经验，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对标优化，优化业务流程，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更便利、高效的服务。做好政务服务“省考”“国考”第三方测评相关工作，确保完成各项考核指标。

2、深入推进“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做好改革事项的业务梳理，实现改革事项统一规范、统一材料、统一流程、统一指南，积极配合做好改革事项的系统对接和改造。根据上级部门统一安排，于2022年6月底前改革事项的上线应用。

3、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推出更加便民有效的审批服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审批方式、网办深度、跑动次数”等方面，并积极采取引导网上申报预审、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邮政快递等措施，促进政务服务项目不断优化。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年3月25日